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林草罚决字[2024]第 001 号

被处罚人姓名：曹瑞兴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1 年 6 月 15 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肃宁县尚村镇刘家务村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高阳县庞家佐村集市东南角非法贩卖野生动物。其中：红喉歌鸲十只，蒙古百灵一只，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经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红歌喉鸲鉴定金额为每只 1500 元，蒙古百灵鸟物价鉴定金额 5000 元，涉案金额总计为 2000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和《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处野生动物价值（20000 元）8 倍的罚款，计人民币 160000 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银行（账号：10092614999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